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北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NORTH STAR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8)

關於在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召開之 二零一六年度股東大會的再次通知

本通知乃根據北京北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公司章程》之披露要求而作出。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召開之二零一六年度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召開二十日前收到的書面回覆計算，擬出席年度股東大會的本公司股東(「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尚未達到本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的二分之一以上。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第七十三條的規定，本公司現將召開年度股東大會的相關事宜再次通知如下：

1. 會議召開日期及時間：

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舉行。

2. 會議召開地點：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北辰東路8號匯欣大廈A座12層第一會議室。

3. 會議擬審議的事項：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批准本公司《關於提請股東大會對公司擔保事項進行授權的議案》。
2. 審議批准本公司《關於提請股東大會授予董事會發行股份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普通決議案

3. 審議批准本公司二零一六年年度分別按中國會計準則及香港普遍採納的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告。
4. 審議批准本公司二零一六年年度分別按境內及香港年報披露的有關規定編製的董事會報告。
5. 審議批准本公司二零一六年年度監事會報告。
6. 審議批准本公司二零一六年年度利潤分配和資本公積金轉增方案。
7. 審議批准本公司《關於擬發行不超過人民幣20億元債權融資計劃的議案》。
8. 審議批准本公司《董事薪酬的議案》。
9. 審議批准本公司《監事薪酬的議案》。
10. 審議批准本公司《關於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的議案》。
11. 審議批准北辰實業《關於續保董監事及高管責任險的議案》。

特別決議案

12. 審議批准本公司《關於公司註冊發行不超過人民幣40億元永續中票的議案》。
13. 審議批准本公司《關於發行債務融資工具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請亦參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有關(1)建議提請股東大會對擔保事項進行授權、(2)建議授予董事會發行股份一般性授權、(3)建議發行不超過人民幣20億元債權融資計劃、(4)建議董事薪酬及監事薪酬、(5)建議續保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責任保險之通函、及年度股東大會通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六有關(1)建議註冊發行不超過人民幣40億元永續中票、(2)關於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的一般性授權之補充通函，及年度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本公司H股股東必須按照H股持有人代理人委任表格及／或H股持有人補充代理人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有關表格，並儘快交回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而交回時間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年度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

承董事會命
北京北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郭川
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之日，本公司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當中賀江川先生、李偉東先生、李長利先生、趙惠芝女士、劉建平先生及劉煥波先生為執行董事，而符耀文先生、董安生先生及吳革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